



新窑镇食用菌产业助推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文件编号：GSFCGC2025-002

招标人：崇信县新窑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法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窑镇食用菌产业助推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新窑镇食用菌产业助推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已由崇信县农业农村局以崇农项目【2025】31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崇信县2025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业主为崇信县新窑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法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各投标人前来响应。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新窑镇食用菌产业助推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

2. 建设地点及规模：

建设地点：崇信县新窑镇 赤城移民社区、杨安村；

建设规模：食用菌设施配套：安装钢架拱棚 30 座，总建筑面积 3150 平方米，（单座建筑面积 105 平方米，长 15 米，宽 7 米，脊高 3 米）配套架子、遮阳网、喷洒等设施；闲置设施盘活：改造杨安村 35 座钢架大棚总建筑面积 8584 平方米，配套架子、遮阳网、滴灌等设施。

3. 计划工期：总工期 60 日历天。拟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3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13 日。

4. 报价方式：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所有费用），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509928.42 元，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5.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6. 招标内容：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建安工程的施工。



7.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分为一个标段，选择一家中标企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相应的施工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2. 人员要求:

(1) 建造师 1 人: 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资格,且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3) 施工员 1 人: 须具有土建工程施工员岗位证书;

(4) 质量(检)员 1 人: 须具有土建工程质量(检)员岗位证书;

(5) 安全员 1 人: 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6) 机械员 1 人: 须具有机械员岗位证书;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到“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

4.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经理);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提供完整的施工组织方案。

四、投标登记及竞价方式

1. 请于 2025 年 02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登录平凉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投标登记并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及施工方案(PDF 格式加盖公章)。

2. 网上报价时限与投标登记及资格证明文件上传时限一致。

3. 本次竞价仅限一轮报价,投标人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4. 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根据施工方案择优推荐三家竞标企业进入网上竞价程序。未按规定时限、要求上传或内容不全者将不予通过。

五、相关要求及说明

1. 网上报价时限与资格证明文件上传时限一致。

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上传完整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能力等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按要求上传施工方案或资格要求内容上传不全者视为资格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本工程投标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及配套的平凉地区基价,一类材料价差依据平凉市 2024 年第四期崇信县信息价格调整,人工费调整依据平凉市 2024 年下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调整;本工程按三类工程取费;税金按甘建价【2019】118 号文件规定计算;



规费执行甘建公告（2020）84 号文。

六、结果公示

1. 系统评定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公司按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自公示发出次日起 3 个日历天。

2. 竞价结束后，竞标的所有投标人请将投标文件于成交公示结束前送至甘肃法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 14 楼 1415 室）。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崇信县新窑镇人民政府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新窑镇赤城村赤城街道 40 号

联 系 人：侯先生

联系电话：18293306927

代理机构：甘肃法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14楼1415室

联 系 人：赵丽

联系电话：180893377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崇信县新窑镇人民政府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新窑镇赤城村赤城街道40号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电话：18293306927
2	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法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14层1415室 联系人：赵丽 联系电话：18089337737
3	项目名称	新窑镇食用菌产业助推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
4	项目编号	GSFCGC2025-002
5	建设资金落实情况	崇信县2025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已落实
6	项目预算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509928.42元，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7	项目属性	房建工程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相应的施工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2. 人员要求： (1) 建造师1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资



		<p>格,且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p> <p>(3) 施工员 1 人: 须具有土建工程施工员岗位证书;</p> <p>(4) 质量(检)员 1 人: 须具有土建工程质量(检)员岗位证书;</p> <p>(5) 安全员 1 人: 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C 证;</p> <p>(6) 机械员 1 人: 须具有机械员岗位证书;</p>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p> <p>3.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到“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p> <p>4.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经理);</p> <p>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企业声明函)。</p> <p>6. 提供完整的施工组织方案。</p> <p>注:所有上传资料证件及方案须盖单位公章,声明函及施工组织方案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2	投标语言	中文
13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5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word 及 PDF 电子版存储到 U 盘一份，开标结束后三日内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 收件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 14 层 1415 室 联系人：赵丽 联系电话：18089337737 密封要求： 无
16	《投标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详见《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7	投标登记及竞价时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请于 2025 年 02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登录平凉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投标登记并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及施工方案（PDF 格式加盖公章）。2. 网上报价时限与投标登记及资格证明文件上传时限一致。3. 本次竞价仅限一轮报价，投标人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4. 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根据施工方案择优推荐三家竞标企业进入网上竞价程序。未按规定时限、要求上传或内容不全者将不予通过。



18	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算起）
19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由评审专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及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上传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成交资格被取消，其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定标方法	最低价评审法
21	其他说明	<p>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p> <p>2. 甘肃省造价站不再办理《甘肃省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审印章》，故投标人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审印章在有效期内的，须加盖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审印章、预算编制人资格印章和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无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编审印章或已到期的，须加盖预算编制人员执业资格印章和投标人公章。</p> <p>3. 文件的正本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封面应采用柔韧性好、易翻折的纸张装订，不得使用活页夹或硬质封皮装订（必须采用无线胶装的方式进行平开装订）。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和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p> <p>4.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业绩证明和所有证书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提价虚假证明材料，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p> <p>5. 本项目招标文件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及特征描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后审的，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



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联系、协调、配合、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4.4 省外投标人应当按照《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甘肃省省外建筑企业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评标办法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1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 天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可以书面形式



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1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工程造价文件；
- (6)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投标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____/____

3.1.2 工程投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



3.1.5 本章第 3.1.1(9) 目所指的其它材料，应是招标人根据项目特性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资质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文件等的复印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方式，按照投标报价的要求编制完整、真实的工程造价文件。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为依据。

3.2.4. 本工程投标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及配套的平凉地区基价，一类材料价差依据平凉市 2024 年第四期崇信县信息价格调整，人工费调整依据平凉市 2024 年下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调整；本工程按三类工程取费；税金按甘建价【2019】118 号文件规定计算；规费执行甘建公告（2020）84 号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时，应在“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中加盖公章上传资格要求中的所有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的字样。



3.7.5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采用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平装方式。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要求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不允许。

5. 合同授予

5.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5.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3 履约担保：无。

5.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招标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中标人损失。

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响应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6.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



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第三章 合同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格式按示范文本填写)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资格及施工方案审查结束后，通知各投标人进行报价，报价结束后，系统根据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中内置的“最低评标价法”，自动确定成交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投标总价（大写）RMB¥：_____元；

投标总价（小写）RMB¥：_____元的

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或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上述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

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
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网络图形式表示的进度计划、一份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雨季施工方案；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



理、服务方案；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投标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

(一) 投标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资质等级		注册证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职称证号	
安全生产负责人		职称		C证号	
其他人员说明					



七、其他材料
平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规范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做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为了规范投标、公平竞争，现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上和平凉市关于工程招标投标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接受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独立完成投标，不借用或挂靠其它企业的资质证书，也不对外出借资质证书。

三、不弄虚作假，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

四、坚持公平竞争，不通过行贿、恶意竞争等手段，谋取中标。

五、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围标串标。

六、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不讲谤诬陷竞争对象和有关人员，不恶意投诉。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资质证件真实有效承诺书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做出如下承诺：

一、投标文件中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纳税、社保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二、我单位投入的本项目管理人员证件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